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73號

原　　告　曾玉霞
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律師
被　　告　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裕榮
訴訟代理人　梁振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協成，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宋裕榮，宋裕榮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民國108年1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83304169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2月間因公司建案有資金缺口，其當時負責人林妍妤遂向原告商借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原告同意後即向親友調借資金並直接匯入被告負責人林妍妤指定之帳戶，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7紙（下稱系爭7紙支票）予原告以代清償借款。詎料，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持系爭7紙支票提示付款，均因被告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帳不符而遭退票，爰依系爭7紙支票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 及其中5,000萬元自民國107年12月30日起，其餘3,000萬元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提出之匯款證明，原告主張借貸予被告之之款項係分別由訴外人于振蘭匯款5,000萬元、陳玉燕匯款3,000萬元，合計8,000萬元至林妍妤個人帳戶， 皆未入被告之帳戶，除無法證明原告確實為借款人，亦即原告並未支付相當之對價外， 亦可認系爭7紙支票係林妍妤個人借款之擔保，與被告無關， 兩造間就系爭7紙支票並無原因關係債權存在。 另依被告之支票存根聯顯示系爭7紙支票並未記載發票日， 且被告前於107年10月11日與訴外人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簽訂公司股權轉讓既新建案建照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該系爭契約並經鈞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鍾振光以107年度北院民公光字第00094號公證（下爭系爭公證書）在案，而依該系爭契約內所附之支票明細表亦係註明系爭7紙支票無發票日。是系爭7紙支票之發票日既為空白，自屬欠缺必要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即無理由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前負責人林妍妤前以被告名義簽發系爭7 紙支票予原告， 然系爭7紙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被告自應給付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等語； 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是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7紙支票是否原即欠缺發票日（即被告辯稱之到期日）之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之票據？ （二）被告辯稱兩造無簽發系爭7紙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有無理由？（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7紙支票是否原即欠缺發票日(即被告辯稱之到期日)之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之票據？

按支票為要式證券，支票之作成必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法定方式為之。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其支票為無效，發票年月日為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未記載，其支票當然無效。被告辯稱： 依被告之支票存根聯顯示系爭7紙支票並未記載到期日（即發票日）， 且依被告前於107年10月11日與亞洲公司簽訂業經公證之系爭契約附件亦註明系爭7 紙支票無到期日（即發票日 ），是系爭7紙支票之到期日（即發票日）既為空白，自屬欠缺必要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云云， 固據提出系爭契約所附支票明細表及系爭7紙支票存根聯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147至159頁）。惟查，參諸證人白淑月即被告前會計到庭證稱：103年5月19日至107年11月30日於被告任職（ 因為被告業務上不需要公司換人經營，我就沒有上班了），我在被告係擔任會計，負責帳款的收跟付及雜事，包含被告帳款支票之開立及零用金之支付及老闆交付之事情，公司大小章是老闆保管，若開立支票，是把票開好後，拿給老闆蓋大小章。本院卷第11至23頁上面的支票（即系爭7紙支票 ）（綠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是我的字跡）是我開的，是被告主管柯筧輝請我開的，而林妍妤是柯筧輝的太太，被告的主導權都是柯筧輝，且開票的事情柯董都會回去跟林小姐講，我何時開立的不太記得了，但是在我離職之前，當時他告訴我說被告向曾玉霞小姐借錢，因為是陸陸續續借的，借了幾千萬，所以要開票給原告，又票據上的日期是因為老闆跟我說那個日期要還錢，所以開票給原告作為清償，當時的公司的負責人是林妍妤。又本院卷第11至23頁是因之前有開票給人家的，但因為無力償還才又延票，才換了本院卷第11至23頁的票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71至173），是證人白淑月既證述系爭7紙支票上之金額（ 含國字大寫及阿拉伯數字）、發票日均為當時被告指示其所填寫，且系爭7 紙支票係因被告前簽發向原告供清償之票據因無力償

還而另行簽發系爭7紙本票以換票等語，互核被告所提出之支票存根雖無記載發票之年月日，然該支票存根上註記之匯款人姓氏及發票金額，與原告主張之匯款人姓氏及系爭7紙支票之金額相符，是尚難僅憑支票存根無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即據以認定系爭7紙支票之發票日為空白。又被告辯稱經公證之系爭契約附件係註記系爭7 紙支票無到期日（即發票日）云云。然參諸證人白淑月證稱：本院卷第47至69頁有看過，這是被告將公司整個盤給亞洲公司，本院卷第65至69頁的表是亞洲公司做的，這是亞洲公司當時說要盤被告，就將被告支票的存根聯都帶走，所以亞洲公司才整理這個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背面），是系爭契約既為被告轉讓股權予亞洲公司時其雙方所自行製作之文件，且被告斯時交付予亞洲公司之系爭7紙支票存根既無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則系爭契約附件縱記載系爭7紙支票無到期日（即發票日），亦無法逕予認定系爭7紙支票確實無記載發票日。從而，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二）被告辯稱兩造無簽發系爭7紙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有無理由？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僅須證明票據為真正，就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7紙支票為被告前負責人林妍妤所簽發，此為被告所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7頁），惟原告主張系爭7紙支票係作為被告向原告借款8,000萬元清償之用， 被告則抗辯8,000萬元之款項並無匯入被告帳戶， 且非原告之資金，故兩造間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 是兩造就系爭7紙支票基礎原因關係之陳述既不一致，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被告就系爭7紙支票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

2、被告雖主張兩造間就系爭7 紙支票並無任何原因關係云云。然衡情一般簽發票據必有原因，或為借款、或為保證，不一而足，若無任何原因關係而簽發需負票據債務人責任之支票予他人，顯與常情不符，故被告此部分所述，已難採信。反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資金缺口，由前負責人林妍妤向原告借款8,000萬元， 原告同意後即向親友調借資金，並請親友直接將款項匯入至林妍妤指定之帳戶，分別由林振蘭匯款5,000萬元、陳玉燕匯款3,000萬元，被告並簽發系爭7紙支票以為借款之清償等語，業據提出系爭7紙支票、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及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第123至125頁）；又參以證人白淑月證稱：被告陸陸續續向原告借的錢有些是匯到公司的帳戶，有些是匯到林妍妤的戶頭，其實林妍妤的戶頭也是公司在用的，所以也有用她的戶頭去匯，且有些是柯箕輝指示原告去匯入何人的帳戶。被告跟原告借款，除了本件還有其他的借款，又因為當初是被告在竹北有一些建案需要費用，所以被告才向原告借錢，被告係陸陸續續向原告借的錢，有些是匯到公司的帳戶等語（ 見本院卷第171頁）；另參以證人于振園證稱： 鈞院卷第123頁這兩張匯款單都是我處理的，我跟原告曾代書認識30多年，是朋友關係，她說她要借錢給被告，但手頭不方便，後來我知道好像是她跟被告有關竹北的案子，因為原告的信用非常好，我之前就有跟原告有很多次的資金往來，所以原告這次向我借了5,000萬， 而當時原告有說3年後給我紅利1,500萬，後來我就同意借給原告，原告就指定我匯入林妍妤的戶

頭，而匯款單上匯款人于振蘭是我妹妹，後來實際借款人是我妹妹，因為我妹妹比較有錢，我妹妹也願意借，就按照原告的指示叫我兒子于家威匯到林妍妤的戶頭，但我們是借給原告，我們是對原告，且原告也有開本票給于振蘭5,000萬元及紅利的1,500萬，這筆錢是匯到林妍妤的戶頭，又紅利的部分因為當時在打房我會害怕，我就跟原告說紅利我不要了， 趕快把本金5,000萬元還我，後來原告是分3次還，1次是105年10月18日還了1,250萬，1次是105年11月2日還了1,250萬，剩下的在106年7月20日匯美金40萬， 106年7月21日還了30萬美金,106年7月24日還了美金11萬8,198，總共是美金81萬8,598元，所以就全部還完了（見本院卷第189頁及背面）， 且證人于振園並提供本院商業本票、華泰銀行跨行匯款回單及匯出匯入交易憑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3至197頁）；再參以證人陳玉燕證稱：本院卷第125頁這張匯款單這是我先生去匯的， 是匯給原告，我跟原告是10幾年的朋友，我跟原告有很多次資金往來，原告的信用很好，原告跟我調錢說有資金上的需求，當時原告有跟我說跟我借3千萬，3年後給我紅利900萬， 當時我沒有問原告原因，這是他個人資金上的週轉，原告給我林妍妤帳號，叫我匯到林妍妤的帳戶，我就請我先生去匯，而借錢的人是我，我是借錢給原告。這筆錢到目前還沒有還，紅利也沒有給我。現在我正在跟原告商議中，原告正在處理。我跟原告先前資金往來都沒有擔保，原告向我借錢沒有簽立擔保之票據，我不認識被告公司，我也不認識林妍妤等語（見本院卷第190頁）； 復參以被告前於107年10月11 日與亞洲公司簽訂之系爭契約附件中亦已載明系爭7紙支票之票號、金額及匯款人姓氏， 可認該筆款項與被告有關。基上，堪認被告前負責人林妍妤係以被告營運所需為由，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款，經原告同意後分別向于振園、陳玉燕調借資金後匯入林妍妤指定之帳戶，被告並簽發系爭7紙支票予原告以為借款之清償， 是原告

主張兩造間就系爭7紙支票有簽發之原因關係存在，並非無稽。而被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無原因關係存在，則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有無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7紙支票並無因欠缺發票日之記載而無效，且無簽發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情形，均如前述，是系爭7紙支票業經原告屆期提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及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即屬有據，逾付款提示日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7紙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各支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自各支票之發票日起算利息，核與票據法第133條規定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付款人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一	107年12月23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3,000萬元	107年12月28日
二	107年12月30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2,500萬元	108年1月2日
三	107年12月30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500萬元	108年1月2日
四	107年12月30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500萬元	108年1月2日
五	107年12月30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500萬元	108年1月2日
六	107年12月30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500萬元	108年1月2日
七	107年12月30日	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AB0000000	500萬元	108年1月2日
總計：8,000萬元					